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,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调整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对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,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一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程序依法合规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依照规则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:

刘勇 戴炳源 2020年6月11日